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省政府令第 214 号)

2008/1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和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 (一)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
- (三)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四) 接受捐赠等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协调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

负责对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
- （二）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三）调剂、租赁、购置相结合。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财政部门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租赁解决的，不得重新购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级财力状况等制定。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存量资产的质量、结构和

分布情况，依照本级资产配置标准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和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有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及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

（二）财政部门根据本级资产配置原则、配置标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进行审批。

（三）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资产购置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有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及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上级补助资金购置资产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有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及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明确有设备购置的，不再审批，由购置单位登记入账后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对上级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入账，并在年终资产统计报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的资产，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对所占有、使用的实物资产进行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本办法施行前，行政单位已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有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者担保等。

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益，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利用率低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调剂使用或者处置；有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及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主管部门在系统内调剂使用，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逐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资产；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处置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审批权限，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标投标、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置换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大型仪器、设备等，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当处置价格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暂停处置，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经批准后处置。未经批准，主办单位不得擅自占有或者处置，并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本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处置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并逐步实行国有资产集中统一处置。

第五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出售、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将国有资产整体或者部分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事业单位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或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整体或者部分无偿划转的；
-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下属单位之间合并或者无偿划转资产的；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核准；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行政事业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实行核准制或者备案制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三）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四）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五）年度终了时，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的；
- （六）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事业单位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也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外，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有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及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有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
- （四）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情况，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担保情况；

（五）需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应当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或者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调解，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有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及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实施动态管理、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在配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办理审批事项的；
- （二）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9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修订发布的《安徽省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